

2013年1月23日 星期三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3-002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8,337,93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7.67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	7.67	16,174,627	124,059,389.09	36个月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7	5,638,149	43,244,602.83	36个月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7	6,525,163	50,048,000.21	36个月
	合计		28,337,939	217,351,992.13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2月28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羚锐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2年11月1日，羚锐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8号），核准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52,0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337,939股

4、发行价格：7.67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351,992.13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9,178,337.94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208,173,654.19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8日止，羚锐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1,992.13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9,178,33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173,654.1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337,9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9,835,715.19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发行对象及发行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为28,337,939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	7.67	16,174,627	124,059,389.09	36个月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7	5,638,149	43,244,602.83	36个月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7	6,525,163	50,048,000.21	36个月
	合计		28,337,939	217,351,992.13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21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2月28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羚锐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2年11月1日，羚锐制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8号），核准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52,0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县黄岗镇解放路48号
注册资本	5,5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维政
经营范围	对医药、房地产、宾馆业、贸易进行投资

2、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宝军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注册资本	26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前10名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1	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	35,511,880	15.50	境内法人股	流通股限售股
2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746,473	4.26	基金、产品及其他	流通股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25,163	2.85	境内法人股	限售股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38,149	2.46	境内法人股	限售股
5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30,000	2.11	境内法人股	流通股
6	汇添富社会民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8	1.73	基金、产品及其他	流通股
7	孙慧明	3,500,000	1.53	境内自然人股	流通股
8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350,362	1.46	境内法人股	流通股
9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96,959	1.40	基金、产品及其他	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000,000	1.31	基金、产品及其他	流通股
	合计	79,252,164	34.60	-	-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羚锐发展的持股比例由9.63%上升到15.5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2年12月27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	-	28,337,939
股份比例(%)	-	-	15.50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	-
无限售条件股	200,720,000	100.00	-
股份总股数	200,720,000	100.00	28,337,939
股份比例(%)	100.00	28,337,939	229,057,9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人民币229,057,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1,992.13元，扣除承销等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173,654.1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1月1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03号《验资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div